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- 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
- 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树朋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与潍柴（扬州）亚星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潍柴扬州公司”）及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重财务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、2014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潍柴扬州公司通过山重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 10000 万元、10000 万元及 8000 万元，共计 28000 万元，期限三年，委托贷款到期日分别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、2017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6 日，并经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；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、2017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

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同意对该三笔委托贷款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三年，展期后到期日分别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、2020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；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同意对该三笔委托贷款再次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一年，展期后到期日分别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、2021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5 日。

上述三笔委托贷款即将到期，经公司与潍柴扬州公司协商，拟对该三笔委托贷款再次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一年，展期后到期日分别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、2022 年 12 月 9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4 日，利率 4.75%，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，按半年和季度结息。本次委托贷款展期手续费为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，由潍柴扬州承担。本次委托贷款为信用贷款，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其中关联董事丁迎东、曲洪坤、王春鼎回避表决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